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6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90 万元（不含差旅费）。以上费用不包含可能发生的其他特定审计事项的服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历史沿革：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业务信息：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志伟，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考虑行业现状和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的情况，拟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6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90 万元（不含差旅费）。以上费用不包含可能发生的其他特定审计事项的服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致同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认为致同所在以前年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